※密件	請傳	縣（市）家庭暴力暨（及）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：	傳真：

18 歲以上未同居親密關係暴力事件轉介表

轉介人	轉介單位	□醫院□診所及衛生所□衛政□警政□社政□教育□司法□113□防治中心□移民業務機關 □其他					
	轉介人員	□醫事人員 □警察人員 □社工人員 □教育人員 □保育人員 □司法人員 □移民業務人員 □其他					
	單位名稱				受理單位是否需回覆轉介單位： □是 □否		
	姓名				職稱		
	電話				轉介時間	年 月 日 時 分	
受保護／被害人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
	婚姻狀態	□未婚 □已婚 □離婚 □喪偶			有同住之未成年（孫）子女	□有，____人，關係：__ □無	
	現屬國籍別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(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 □港澳籍 □外國籍（□泰國 □印尼 □菲律賓 □越南 □柬埔寨 □蒙古□其他 ） 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 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 □拉阿魯哇 □卡那卡那富 □其他 ） 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 ）□無國籍□資料不明					
	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						
	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失智症□其他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） 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失智症□其他 ）□非身心障礙者						
	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□教□軍□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□其他□不詳						
	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樓						
	聯絡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樓						
	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
	方便聯絡時間： 方便聯繫方式：						
	安全聯絡人姓名： 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 與受保護（被害）人關係：						
相對人	姓名		性別	□男 □女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護照號碼）
	現屬國籍別	□本國籍非原住民(□原籍非本國籍，原籍為□大陸籍 □港澳籍 □外國籍（□泰國 □印尼 □菲律賓 □越南 □柬埔寨 □蒙古□其他 ） □本國籍原住民（□布農 □排灣 □賽夏 □阿美 □魯凱 □泰雅 □卑南 □達悟（雅美） □鄒 □邵 □噶瑪蘭 □太魯閣 □撒奇萊雅 □賽德克 □拉阿魯哇 □卡那卡那富□其他 ） □大陸籍□港澳籍□外國籍（□泰國□印尼□菲律賓□越南□柬埔寨□蒙古□其他 ）□無國籍□資料不明					
	教育程度：□國小 □國中 □高中（職）□專科 □大學 □研究所以上 □不識字 □自修 □不詳						
	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失智症□其他 □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（請註明身心障礙證明的障礙類別及 ICD 診斷） □疑似身心障礙者（□肢障□視障□聽障□聲（語）障□智障□精神障礙□多重障礙□失智症□其他）□非身心障礙者						
	職業：□學生□服務業□專門職業□農林漁牧□工礦業□商業□公□教□軍□警□家庭管理□退休□無□其他□不詳						
	有無下列情事？□無 □有（□酗酒 □施用毒品 □自殺意念 □自殺行為（倘有自殺意念或行為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□公共危險行為(倘相對人有開瓦斯、預備汽油桶、縱火等，請立即報警）□其他）□不確定						
	戶籍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樓						
	聯絡地址： 縣（市） 鄉（鎮、市、區） 村（里） 鄰 路（街、道） 段 巷 弄 號之樓						
	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
	其他可聯絡之親友： 電話：【宅】 【公】 【手機】						

具體事實
被害人姓名： 一、 發生時間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 二、 發生地點：□學校 □家中 □辦公處所 □公共場所 □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三、 案情陳述： 1. 案發經過： 2. 兩造關係：□現有 □曾有 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 3. 被害人受暴型態（可複選）：□肢體暴力　□精神暴力　□經濟暴力　□性暴力 4. 被害人受傷程度：□未受傷□無明顯傷勢□有明顯傷勢：_____（敘明部位）□重傷需住院治療：_____（敘明原因） □死亡 5. 相對人施暴時是否使用武器或工具：□否 □是：（請敘明物品名） 6.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意念：□否 □是（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 7. 被害人是否有自殺行為：□否 □是（請併傳自殺高風險個案轉介單） 8. 本次暴力促發因素（可複選）：□分手暴力 □外遇問題 □個性或生活習慣不合 □性生活不協調　□財務支配或借貸問題□酗酒　□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　□不良嗜好、賭博、出入不正當場所 □施用毒品、禁藥或迷幻物品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　） 9. 本事件是否涉及公共危險案件：□否 □是(倘涉及開瓦斯、預備汽油桶、縱火等行為，請立即報警） 10. 其他補充內容（如曾求助對象或單位、相關評估意見等）：
協助事項及相關意見
一、 原轉介單位已協助事項：□校安通報 □驗傷診療 □協助報案 □聲請保護令 □安全維護 □緊急安置／庇護 □與被害人討論安全計畫 □提供相關求助資源 □自殺通報 □心理諮商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　　） 二、 被害人後續是否願意社工介入協助？□願意　□不願意，理由： 三、 被害人後續需要社工協助事項：□無 □驗傷診療 □協助報案 □緊急安置／庇護 □聲請保護令 □經濟扶助 □法律扶助 □心理治療與輔導 □就業協助 □子女就學或就托服務 □其他（請說明：　　） 四、 需立即聯繫社工案件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可立即以電話聯繫當地防治中心社工員評估處理。 □經評估被害人處於高危險情境者。 □被害人有受暴事實，經認無其他安全支持網絡可協助，需緊急安置或擬定其他安全計畫。 □其他（請敘明）：_____